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9年6月10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君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1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止,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君正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2%。

2、2019年6月12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君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7,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止,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君正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

二、股东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9年6月12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的10,600万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

上述解除质押交易对应的原质押为:2017年5月24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3,5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君正科技对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和解除质押交易(原质押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37号、临2018-073号、临2018-095号、临2019-047号公告),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10,6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10,6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万股。

2、2019年6月12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的9,523万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

上述解除质押交易对应的原质押为:2017年4月24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8,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君正科技对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交易(原质押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23号、临2018-072号、临2018-095号、临2018-105号公告),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31,5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9,523万股,剩余质押数为21,977万股。

三、股东君正科技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37,694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2%。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9-030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举办时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15:00-17:00

● 举办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一、网上接待日类型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公司将参加由青海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一对多”的网络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时间、地点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于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裁王海丰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康岩勇先生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韩迎梅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08188

联系传真:0971-6122926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2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东方股份于2019年6月12日对所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97,32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东方股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9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质押期限1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股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280,117,123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61,87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5,000,000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61,879,488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2018年9月1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顾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顾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

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顾家转债”信用级别“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9-30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5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85 |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

咨询联系人:姚永川

咨询电话:027-87180126

传真电话:027-871801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9-035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9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9 | - | 2019/6/20 | 2019/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44,483,5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9,938,381.0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9 | - | 2019/6/20 | 2019/6/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包括:

(1) IPO首发原始股份限售股

公司原始股份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具体发放对象名单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1 |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
| 2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3 |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
| 4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5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
| 6 |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
| 7 |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
| 8 |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
| 9 | 深圳市恒创誉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 | 利国集团有限公司 |
| 11 | 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
| 12 | FG LP |
| 13 | 共青城云网创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 |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
| 15 | 共青城裕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 | Golden Frame LP |
| 17 | Silver Frame LP |
| 18 | 新余四季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 | 珠海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 | 徐牧基 |
| 21 | 珠海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 | 新余华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 | 珠海精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 |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
| 25 | 新余丹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 | 珠海旗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 | 珠海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8 | 共青城裕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 | 共青城裕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 | 香港牧金投资合伙企业 |
| 31 | 珠海旗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2 | 杜墨玺 |
| 33 | 中川威雄 |

(2)战略投资者持有的限售股

根据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14家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中,50%的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50%的获配股票的锁定期限为18个月,锁定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票已于2019年6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这部分股票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其余锁定期为18个月的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其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具体发放对象名单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1 |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 |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 4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5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6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7 |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8 |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9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10 |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 14 |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余6家战略投资者锁定期为36个月至48个月,锁定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该部分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具体发放对象名单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1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3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4 |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6 | 义乌和诣弼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该激励计划分五期行权。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款19,244,652.41元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9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61元。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812 9588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18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9年6月3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樊大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竞买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19)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2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19

# 关于竞买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竞买的股权资产,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估。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持续盈利。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增值率25.66%。

●本次竞买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能否竞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转让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电力”)

竞买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标的: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兴能源”)10%股权

挂牌价格:人民币128,000万元。

转让方委托华能招标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在其网站发布“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转让公告,拟出让其持有的晋兴能源10%股权。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2、审计及评估机构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审计报告:信会师晋报字[2018]第10083号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321号

3、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竞买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尚需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7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6259052O5U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开发、投资、经营与电厂有关的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及销售。

该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魏家滩镇斜沟村

成立日期:2003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宋建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52,800万元

经营范围:发供电、转供电、水;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工矿机械设备加工、修理修造;矿山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铁路运营;公路运营;煤化工;建材;餐饮。(需许可的,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仅限分公司);煤炭深加工;煤炭销售、洗选加工;煤炭贸易。

职工人数:3852人

该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

2、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442,240 | 80% |
|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5,280 | 10% |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5,280 | 10% |

3、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业绩

企业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736,132 | 1,823,509 | 2,185,883 | 2,101,210 |
| 负债总计 | 931,445 | 905,524 | 1,132,221 | 993,347 |
| 所有者权益 | 804,687 | 917,985 | 1,053,662 | 1,107,863 |

企业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1-3月 |
|---|---|---|---|---|
| 营业收入 | 440,344 | 727,538 | 775,508 | 181,827 |
| 营业利润 | 47,541 | 176,522 | 228,080 | 58,148 |
| 利润总额 | 51,035 | 176,377 | 228,041 | 57,505 |
| 净利润 | 39,758 | 133,303 | 165,679 | 43,129 |

注:上述2016年度、2017年度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4、评估状况: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山西佳镜律师事务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资产总计 | 1,739,911.93 | 2,474,485.36 | 734,573.43 | 42.22 |
| 负债合计 | 736,602.73 | 1,213,732.63 | 477,129.90 | 64.7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003,309.20 | 1,260,752.73 | 257,443.53 | 25.66 |

5、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567,259,881.69元取得贷款3.5亿元整;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恒嘉(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492,311,315.72元取得贷款4.9亿元整。

6、本项目挂牌转让,原股东对标的企业不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标的企业其他股东,应在挂牌期间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受让申请,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若形成竞价现场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未在挂牌期间递交受让申请、未缴纳保证金或为在竞价现场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受让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7、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和未决诉讼情况。

8、负责本次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都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6月3日发布了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拟转让晋兴能源10%股权,挂牌价格128,000万元。公司拟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晋兴能源1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自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并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在被确认受让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38400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做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将在确定受让方后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规定全额无息返还。

2、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用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经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在竞价现场对其他竞买人的竞价结果表示行权意见后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受让方被确定后,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3、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并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4、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转让方同时承诺,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以对竞买人设定的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赔偿责任。①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1)在产权交易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②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1)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2)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3)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等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③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5、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标的企业其他股东,应在挂牌期间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受让申请,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若形成竞价,应在竞价现场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未在挂牌期间递交受让申请、未交纳保证金或未在竞价现场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受让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6、本项目公告期即可进入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晋兴能源是公司煤炭板块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晋兴能源斜沟矿是国家煤炭工业“十一五”规划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的10个千万吨矿井之一,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竞买10%的股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受让后将进一步增加对晋兴能源的控股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支撑。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山西佳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以转让方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公开挂牌价为依据,拟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受让挂牌股权资产。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竞买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八、其他

公司将于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参与竞买晋兴能源10%股权。如公司竞买成功,将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据此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过户。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

3、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挂牌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0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7月1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19年6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竞买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19)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竞买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 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 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6月27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公司418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振涛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6211511 传真:0351-6217282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